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4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7日（星期一）15:00-16:00
-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4.参会人员：
 - （1）董事长史浩彬先生、总经理张韵女士、董事会秘书王芳女士、财务总监李明先生
 - （2）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代表
 - 2、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 终止以后，公司是否有能力扭亏为盈
- 感谢对公司的关注！请您关注公司将于8月22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半年度报告》。
2. 请问贵公司既然半导体什么都不涉及，为什么要挂半导体行业和概念？贵公司的半导体难道只在车载上么？
- 感谢对公司的关注！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 春兴精工002547.8月11日，7月15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进展公告》后续收购的具体情况，请问目前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完成收购华信股份分别是多少？另外相关的股份购买了多少？请在相关投资者公开完成收购了现金收购。
- 感谢对公司的关注！请您详细阅读《关于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2020-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4. 贵司您好，请问标的公司对于未来提高产品毛利率的措施是开拓新的产品线，尤其是高毛利率的产品线，请问目前有什么具体的了，另外对于标的公司的终止收购是否因为占比49%的股份交易会6.32亿元略高于2020年6月收购标的51%股权价格而终止？那在一个月后是否交易会重新按照之前所说的9月份完成股权交割，从而拓展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 感谢对公司的关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5、恢复上市公司已承诺最晚在2024年8月22日前完成对华信科剩余百分49股份收购，目前还剩一年时间了，请问公司如何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完成？如果没有完成会不会被深交所问询查后根据A回购
- 感谢对公司的关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 请问贵公司放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现在的股价后期是否有提振措施，面对跌跌不休的股价，是否已严重偏离实际价值，贵公司放弃重组，期间的费用支出问题是否成为半年报重要亏损的原因，请问贵公司，有哪些盈利项目，有很多项目入不敷出，贵公司今后有什么重大不良资产重组，或者重组收购，又或者买去参股其它有价值的标的公司的打算规划。
- 感谢对公司的关注，请您关注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和即将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的《2023年度半年度报告》。
7. 请问贵公司放弃发行股份重组带来的半年度收益有什么影响？公司对有百分之五十一的股份，面对现在行业竞争压力，是否考虑下一步有什么打算，面对今年亏损，入不敷出，是否接受大股东的全盘收购成为全资子公司，这样可以缓解现金流，和资金压力，重组项目研发，变为子公司后使得得到大股东投入的资金和各方面的条件支持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 感谢对公司的关注！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充分考虑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做出的决定。
8. 问陈元管企代表：请问贵公司是否有收购盈方微的计划？后期是否有资助盈方微重组研发项目的计划，对于盈方微年轻人不敢出，贵公司是否有计划鼓励或现有业务，推进良性健康发展
- 陈元管企代表回复：感谢您对陈元管企的关注！我目前持有上市公司盈方微15.19%股份，是盈方微的第一大股东，公司这几年一直有资助盈方微的日常经营。
9. 方便的时候可以安排陈元管企了解一下绍兴芯盟投资的公司吗？离的很近。
- 感谢对公司的关注，陈总作为公司华信科与World Style的公司，具体事宜可与陈总接洽。
10. 请问贵公司突然终止购买华信科49%股份，后续是否采用其他方式收购？感谢对公司的关注，目前该重组已终止。
11. 问陈元管企代表：请问贵公司后期对盈方微发起举牌的计划嘛？后期收购盈方微有什么整改措施，如果没有收购打算，是否会一起合作，共同出资打通现在盈方微面临的种种困境与困难？后期是否有计划支持盈方微继续收购其它良性标的公司成为子公司，比如超导类似的研发公司
- 陈元管企代表回复：无此计划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安守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1,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30%；总工程师尹彭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2,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75%；副总经理马云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2,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78%；董事徐卫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4,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05%；离任董事徐卫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7,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53%；股东许琳持有公司股份821,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72%；股东济宁博创财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宁博创”）持有公司股份30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81%；股东福建平潭利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利恒”）持有公司股份3,085,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4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减持主体按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4,635,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25%。

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价格视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守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1,868	0.5730%	IPO前取得:801,868股
尹彭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2,352	0.1875%	IPO前取得:262,352股
马云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2,864	0.1378%	IPO前取得:192,864股
徐卫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94,323	0.7105%	IPO前取得:994,323股
许琳	5%以下股东	777,176	0.5653%	IPO前取得:777,176股
徐卫龙	5%以下股东	821,763	0.5972%	IPO前取得:821,763股 IPO中竞价交易取得:21,763股
济宁博创	5%以下股东	305,300	0.2181%	IPO前取得:305,300股
平潭利恒	5%以下股东	3,085,573	2.2048%	IPO前取得:3,085,573股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拟竞价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安守冰	不超过200,464股	不超过0.1432%	竞价交易减持	2023/8/29-2023/9/28	2023/8/29-2023/9/28	38.45-54.30	2022/08/06
尹彭飞	不超过20,400股	不超过0.0146%	竞价交易减持	2023/8/29-2023/9/28	2023/8/29-2023/9/28	48.16-57.61	2022/08/06
程晓东	不超过60,000股	不超过0.0429%	竞价交易减持	2023/8/29-2023/9/28	2023/8/29-2023/9/28	54.48-54.48	2022/08/06
徐卫龙	不超过148,572股	不超过0.1062%	竞价交易减持	2023/9/27-2023/11/1	2023/9/27-2023/11/1	46.30-54.00	2022/08/06
许琳	不超过266,624股	不超过0.1906%	竞价交易减持	2023/10/19-2023/7/31	2023/10/19-2023/7/31	31.15-58.28	2022/08/06
济宁博创	不超过1,489,500股	不超过1.0715%	竞价交易减持	2023/8/29-2023/9/28	2023/8/29-2023/9/28	43.25-52.49	2022/08/06
平潭利恒	不超过2,100,603股	不超过1.5011%	竞价交易减持	2023/8/29-2023/12/28	2023/8/29-2023/12/28	38.65-46.63	2022/06/07

注：许琳在过去披露了两次减持股份计划，披露日期分别为2022年6月8日和2023年1月5日；平潭利恒在过去披露了两次减持股份计划，披露日期分别为2022年6月7日和2023年1月5日，第二次披露减持计划后未实施减持。

（一）减持价格是否与其他安排一致？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安守冰、尹彭飞、马云生、监事程晓东、离任董事徐卫龙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68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2023年6月2日实施完毕。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龙波的股份数为55,700股增加至82,993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事、副总经理龙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2,993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为9.110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1月9日公司收到龙波先生提交的《关于减持智明达股份的公告函》，2023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收到了龙波先生提交公司的《关于减持智明达股份结果的告知函》，龙波先生已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进行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龙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5,700	0.1103%	其他方式取得:55,700股 股权激励:272股

注：上表中所涉及的股份数量均为实施权益分派前的股份数量。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的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龙波	0	0.0000%	2023/2/7-2023/9/7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情况:20,748股	82,993	0.1103%

注：上表中所涉及股份数量均为实施权益分派后的股份数量。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二级市场市场价格原因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否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6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自然人股东杜树呈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8,712股，占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新总股本75,242,497股比例为13.3019%。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6月8日公司收到杜树呈先生提交的《关于减持智明达股份的公告函》，2023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收到了杜树呈先生提交公司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杜树呈先生已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进行减持，杜树呈先生根据自身减持安排，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且至2023年12月31日前将不再进行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杜树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008,712	13.3019%	IPO前取得:10,008,44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杜树呈	0	0.000%	2023/6/14-2023/9/7	大宗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9,009,698股	75,242,497	13.301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已实施

二级市场市场价格原因及自身减持安排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否

杜树呈先生根据自身减持安排，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1.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医药”）为本案的被告，莱美药业及莱美医药分别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

- 涉案金额：51,457,5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结果，目前尚未生效，不确定性较大，公司暂时无从判断本次诉讼对财务状况影响。根据本案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诉讼对初步测算，预计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总额金额为-51,761,588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及公司控股孙公司莱美医药于近日收到长春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吉0193民初8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 本案原告：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悦药业”）

2. 本案被告一：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被告二：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

4. 案件情况：莱美药业与海悦药业签订了《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双方因在履行《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过程中就独家销售权等事项产生诉讼事项。2022年9月，莱美医药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判决书，截至目前，海悦药业已主动履行该二审终审判决中相关义务。具体内容详见莱美药业分别于2020年6月11日、2020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以及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3日、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24日、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

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79、临2021-88、临2021-96）、《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55）。

2022年2月，海悦药业根据《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履行过程中与莱美医药签订的《购销合同》起诉莱美药业及莱美医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及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0）。

二、本次诉讼事项一审判决情况

根据长春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吉0193民初85号，该诉讼案件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 被告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货款51,457,500元；
2. 被告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99,088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其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 本次判决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结果，目前尚未生效，不确定性较大，公司暂时无从判断本次诉讼对财务状况最终影响。根据本案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公司财经部初步测算，预计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总额的金额为-51,761,588元。

2.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涉诉事项，莱美药业及莱美医药拟于近期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并根据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吉0193民初85号。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净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
- 回售日期
- 回售资金发放日
- 回售期内“龙净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

（一）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龙净转债”第四年的票面利率1.50%，计算天数为138天（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8月9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50%×138/365=0.57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57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 回售事项的提示

“龙净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龙净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 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68”，转债简称称为“龙净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成功后不能撤销。

（三）回售申报日期

2023年8月9日（星期三）至2023年8月16日（星期二）

（四）回售价格

100.5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龙净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龙净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龙净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间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市值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情况，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内“龙净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兴通开进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开进”或“债务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530万元（柒仟伍佰叁拾万元整）。除此之外，公司未对兴通开进提供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情况：无
- 担保情况概述
- 担保基本情况
-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兴通开进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开进”或“债务人”）

（二）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530万元（柒仟伍佰叁拾万元整）。除此之外，公司未对兴通开进提供担保。

（三）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情况：无

（四）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8月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信银银惠字第20230730289107号），就全资子公司兴通开进向中信银行申请借款7,530万元整（柒仟伍佰叁拾万元整）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公司100%控股且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和当年年度新设参股公司进行调拨，担保方式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银行授信及业务交易事宜，签署授信、担保协议、资产抵押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做出有效决议之日止。

交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兴通开进提供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需另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兴通开进航运有限公司

（二）登记号码：74584715-0000-11-22-7

（三）注册资本：1,100万美元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四）董事：柯文理

（五）成立日期：船舶买卖、船舶管理、船舶运营业务

（六）成立日期：2023年11月9日

（七）地址：RMS 1318-19, 13/F, HOLLYWOOD PLAZA, 610 NATHAN RD, MONCKK, KLN, HONG KONG

（八）股权结构：公司子公司兴通海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九）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十）信用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体

1. 保证人（甲方）：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二）保证金额：人民币7,530万元整（柒仟伍佰叁拾万元整）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

担保的范围为兴通开进与中信银行签订的《并购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3）信银银惠字第20230730289107项下债务人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保证期间：【并购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3）信银银惠字第20230730289107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国际海运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控制，以及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公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9,848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24.51%，无逾期担保。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